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籌備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1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 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紀錄:張翊群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草案)推動辦理相關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 請各級政府機關依時程辦理教育訓練及進行法規檢視,本計畫內容以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為重點,請各機關法規(制)單位統籌彙辦,邀集與分派各業務單位積極進行檢視工作;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調訓及訓練宣導成果報送事宜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上述推動工作已納入金馨獎評分項目,獎勵認真推動之政府機關。

二、 有關法規檢視時程:

(一) 101年10-12月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

(二) 102 年 1-3 月檢視法規命令。

(三) 102 年 4-6 月檢視行政措施。

案由二：為辦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報告案。

決定：

- 一、 本培訓營預計分區辦理 14 場次，將視實際參訓狀況增加訓練場次。
- 二、 本處預計將於本(101)年 8 月 1 日針對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辦理交流會議。
- 三、 有關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的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主要係由本處主辦本培訓營，先針對法規會、法制組(室)人員及業務人員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邀請師資，針對機關內部公務人員辦理訓練，並請儘量普及到負責法規與行政措施之各業務科長及承辦人員。依本計畫期程，本(101)年 6 月至 9 月請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所屬人員法規檢視訓練或講習會，由各機關人事單位統籌辦理，並得與法規委員會或法制局(組、室、科)討論課程及講師規劃，邀請機關內部種子人員或外聘師資擔任機關內部講習會之訓練及宣導講師。

案由三：為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宣導工作，建立師資名單案。

決定：有關師資名單，本處將與講師進行協調確認後，儘速公布於性別平等會 CEDAW 專區網頁 (<http://www.gec.ey.gov.tw>)，供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參考遴聘講師。

案由四：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流程表及相

關表件乙案。

決定：

- 一、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由主管該法規及措施之業務單位承辦人填寫，一項法規(命令、計畫、方案)於線上填寫一份檢視表為原則，若法規(命令、計畫、方案)內容複雜，可分篇、章、條文或子計畫，填寫多份檢視表。如檢視結果有需改進，由業務單位研擬改進方式，如研擬修訂法規、暫行性措施、培力、加強宣導、排除獲得資源與服務之障礙及保障弱勢性別等措施。
- 二、業務單位填報檢視表後，請法規(制)單位檢視填報內容(不含性別統計資料)，並彙整提案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縣市婦權會檢視。
- 三、若法制單位檢視結果與業務單位所填不一致，可以先溝通意見，若意見溝通後仍不一致，仍可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縣市婦權會討論。
- 四、請各機關配合法規及措施檢視提報期程，如期召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縣市婦權會，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案由五：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建置參考資料、建立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及各機關辦理宣導訓練成果報送系統，俾利填寫相關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 (<http://www.gec.ey.gov.tw/>) 已上載 CEDAW 公約、一般性解釋、法規檢視流程圖、表格、訓練、國家報告、宣導等相關資訊，

俾供各政府機關參考運用。

二、 有關線上填報系統，預訂9月至10月啟用，供各機關同仁上網填報檢視資料，本處將另函通知訓練及啟用日期。

柒、 散會(上午11點30分)